

## 10.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永安镇安仁、坡烟村供水保障工程（项目名称） 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安镇安仁、坡烟村供水保障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 9477.0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3.525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/   人，营业收入   /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/   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7月22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